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

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关于协助配合执行攻坚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法庭、机关各部门：

按照上级法院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，基本解决执行难已进入决胜决战阶段。为扎实推进执行工作，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，根据院党组 2018 年第 19 次会议精神，现将协助配合执行攻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认识

全院各部门和全体干警要进一步增强对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思想认识，把强化执行攻坚、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义不容辞的责

任，树牢大局意识，增强内部团结，积极协调配合，形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强大合力，为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人员保障

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时期，刘锋、李莹、董岩及所属团队抽调到执行局办理执行案件。下一步，还将根据工作需要，抽调其它人员到执行局帮助工作。

特殊情况下，各执行团队因人手紧缺，可临时借用综合部门人员从事执行辅助工作。相关部门和人员在不明显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，应予以配合。

三、车辆保障

各执行团队日常执行工作中，原则使用本团队配备的车辆；需要加强车辆保障时，由执行指挥中心调配。因组织较大规模执行活动需要车辆保障时，按车辆调配方案与相关庭室联系协调，有关部门和人员应予配合。

四、警务保障

执行警务保障应遵循既保证执行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又尽可能少动用警力的原则。

各执行团队日常执行工作中的警务保障由执行指挥中心协助配合。因组织较大规模执行活动需要警务保障时，与法警大队联系协调，法警大队应予以配合。

五、宣传保障

研究室要把基本解决执行难宣传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。要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以及本院微信、微博、新闻客户端，结合典型案例，大力宣扬执行工作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先进典型以及取得的成绩，为执行工作健康开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。各执行团队在执行工作中，要注重留存典型案例视频图片资料，一并把相关案件素材及时报送研究室。遇有较大规模执行活动和典型案例执行时，研究室要积极联系协调外界媒体跟踪报道。

六、误餐保障

因外出执行案件，确不能按正常就餐时间返回就餐的，按有关规定提供误餐保障。

附：车辆调配方案

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8年5月10日印发

车 辆 调 配 方 案

执一团队：鲁 AA135 警（司机许兴江）

鲁 AA122 警（司机赵 军）

执二团队：鲁 AA353 警（司机刘传峰）

鲁 AA127 警（司机张 勇）

执三团队：鲁 AA132 警（司机许兴强）

鲁 AA505 警（司机张延辉）

执四团队：鲁 AA376 警（司机郑 勇）

鲁 AA506 警（司机苏 琦）